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蔡宜恭

債 務 人 張凱傑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壹萬參仟肆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(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債務人海洋思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8月2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債務人現時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無從為文書之送達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)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0 行聲請。